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德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郑州合晶与国开行签署贷款及上海合晶担保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上海合晶拟为郑州合晶就郑州合晶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的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组建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开行拟签署贷款合同及公司拟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开行拟签署贷款合同及公司拟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或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晶”)就郑州合晶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的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组建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郑州合晶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在郑州合晶申请贷款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K7H35C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32,824.4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四路以南、华夏大道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股东构成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硅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类别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304,523.15	1,716,917,636.44
负债总额	391,434,804.12	194,661,259.78
资产净额	1,202,869,719.03	1,522,256,376.66
营业收入	574,383,999.20	349,116,912.03
净利润	94,235,003.24	11,142,0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561,051.40	8,411,277.6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郑州合晶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整体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经营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月 31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苏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苏生、焦平海、邱中和、毛瑞源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郑州合晶与国开行签署贷款及上海合晶担保合同的议案》

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上海合晶拟为郑州合晶就郑州合晶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的18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组建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开行拟签署贷款合同及公司拟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45,8353万股的0.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协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苏生	董事长	中国	10.00	3.33%	0.0150%
毛瑞源	副董事长	中国台湾	18.00	6.00%	0.0270%
焦平海	董事	中国台湾美国	15.00	5.00%	0.0225%
邱中和	董事	中国台湾	10.00	3.33%	0.0150%
陈建纲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10.00%	0.0451%
庄子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	中国台湾	15.00	5.00%	0.0225%
钟佑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5.00	8.33%	0.0376%
吴弘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7.00	5.67%	0.0255%
高骏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2.00	4.00%	0.0180%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1.33%	0.0060%
尚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1.33%	0.0060%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3.00	1.00%	0.0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77.00	25.67%	0.1157%
合计			300.00	100.00%	0.4508%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2)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2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61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44%、15.91%、16.49%(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价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49.48	1,507.13	597.16	245.1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2月27日,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工业”)分别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青海国投及芜湖信泽青转让盐湖股份股票的价款合计13,558,130,408.61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前述价格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考虑盐湖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其中,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持有的公司630,548,292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61%,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2,548,360,239.36元。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直接持有的公司50,740,403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0.93%,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009,770,169.25元。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中国盐湖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转让协议系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就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事项所达成的股权转让,不涉及盐湖股份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等上市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总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控股股东青海国投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下属子企业签署了《关于组建中国盐湖工业合作总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总协议》”),根据《合作总协议》约定,青海省政府国资委、青海国投与中国五矿拟共同组建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作总协议》签订时暂定名称,组建主体实际名称为“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同时,《合作总协议》约定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合计持有的681,288,69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青海国投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盐湖工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中国盐湖工业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签订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前述价格系根据国资监管要求,考虑盐湖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青海国投所持盐湖股份股票的转让总价按每股转让价格乘股份数量后得出,转让价款合计13,558,130,408.61元。其中,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持有的公司630,548,292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1.61%,每股转让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2,548,360,239.36元。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以青海国投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直接持有的公司50,740,403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0.93%,价格为19.9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009,770,169.25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2.5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国投变更为中国盐湖工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比	例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0	0
芜湖信泽青	50,740,403	0.93%	0	0
中国盐湖工业	0	0	681,288,695	12.54%
合计	681,288,695	12.54%	681,288,695	12.54%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青海国投

公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75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2.芜湖信泽青

公司名称: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4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7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转让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青因融资安排及资产内部管理需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青海国投与芜湖信泽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榕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5号楼111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和焦炭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盐湖工业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00	53.00%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72,941,316.70	18.7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7,058,683.30	28.27%
合 计	10,000,000,000.00	100.00%

2.中国盐湖工业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中国盐湖工业2024年10月24日在青海西宁注册成立,无最近三年财务